

## 今日视点

# 一支利润超2000%小药物的“自述”

□夷希微

**【新闻背景】**日前，央视调查发现，一种药物从出厂价到医院的终端价格，中间各环节利润高达2000%以上。专家指出，政府实行药品招投标政策的初衷是遏制药价虚高，结果却被利益团体钻了空子。(11月14日《新京报》)

我的名字叫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，过去一直默默无闻，现在却突然成“名人”了，不仅上了央视，而且还被众多门户网站和知名媒体转载，原因就是，我出厂价每支为0.6元，被倒腾几乎转卖给医院后，身价顿时飙升为12.65元。

我出名，代价是潮涌的骂声。但我真感觉有点冤，我就是一种药物，只能任由别人搬来搬去，倒来倒去，从我身上捞取暴利。

最先，我以每支0.6元的价格

被厂家“贱卖”给医药公司，医药公司再以每支4元的价格卖给医药代表，每支赚取3元多。别认为每支3元的差价能全装在公司腰包，为了能保证药品高价中标，他们必须打通各个环节，这笔费用就是所谓的“推广费”。各位请注意，这些“推广费”推在谁身上呢？不言而喻，谁能左右药品招标，钱当然就会流向谁的腰包。

我中标后，身价一下飙升至11元。切记，我身价虽然虚高至11元，却是响当当的“官价”，权威着呢！不过，虚的就是虚的，能糊弄百姓，却糊弄不了有些医院和医生，药品流通那点小秘密、潜规则，人家都心知肚明。再者，医院和医生还有撒手锏——功效差不多的药品多得是，病人用啥药，还不是全凭他们手中那支笔。所以，药品要有市场，“有钱大家一起赚”才行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医药代表就粉

墨登场了，任务就是“俘虏”一些医院和医生，让我能够进入医院，开给病人。

从医药公司4元购货，然后11元卖给医院，中间的差价是7元，这7元叫“返费”，也就是“回扣”。据央视调查，医药代表、医院和医生在分配这7元“返费”时，按照潜规则，医药代表拿走10%左右，其他的都作为回扣给了医院和医生，而这当中开药医生的回扣所占的比例是最高的，一般都要占到药品中标价的40%左右。

除此之外，医院实行的是药品加成政策，即医院对采购的每一种药都在进价的基础上加价15%。我的中标价是每支11元，顺加15%之后就变成每支12.65元。

诸位听完我的自述后应该“醍醐灌顶”——我出厂价每支原本0.6元，到了病人手里却成了每支12.65元，中间各环节利润高达

2000%以上，除了经销商赚取暴利之外，还有个别政府官员违法乱纪，中饱私囊，还有一些医院和医生从中吃“回扣”。药价就是这样被虚高的！

对于我的“蹿红”，以及各位的惊诧，我感觉匪夷所思。人类不是自称“万物灵长，有思想、有智慧”吗？但为啥至今看不明白药价虚高的“秘密”？我不过是药价虚高的“缩影”，从我身上足以窥见药价普遍虚高的共性。个别医生能从我身上拿回扣，就不会从其他药品身上拿回扣？

药价虚高不是秘密，多年来，相关行政部门高价招标药品的黑洞为何无人填补？医院、医生拿回扣为何大行其道？这些才是真正、最大的“秘密”所在。人有病，药可治；相关制度有病，拿什么来医治呢？但愿这不是一声无人能回答的“天问”。

## 不吐不快

## 一座别墅公厕不如N座实用公厕

□刘凯玲

**【新闻背景】**安徽省马鞍山市有座“小别墅”很特别，它居然是个公厕。公厕内部配备有沙发、茶几、藤椅，还有液晶电视。市容部门工作人员称，这个公厕的造价为70万元，对提升城市形象有很大好处。(《江淮晨报》近日报道)

城市配备好公厕资源，很重要。但是公厕的主要功能是如厕，政府部门为提升城市形象，建造近乎“别墅”的豪华公厕，公众难免有意见。公厕不一定要建得奢华，而要着眼于卫生、方便、适用。多建实用厕所，搭配好男女厕位比例，满足更多人的方便需求，才是公厕建设的务实方向。

当下，公厕建设似乎步入了两个误区。一个是片面追求豪华公厕。比如，济南舜玉路出现过投资超常的“济南首家豪华公厕”，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也启用了一座耗资40万元的四星级公厕。另一个是城市过分看重景观形象，忽视公厕建设。这两种误区，都说明有的城市在公厕建设上出现了偏差。如果把城市的面子问题与公众的如厕需求，放在民意的天平上衡量，孰轻孰重，并不是一个疑难问题。小公厕对应大民生，一座别墅公厕不如N座实用公厕。

## 掷地有声

“我们只要有油可炼就会有盈利，无非是盈利多少的问题。我们炼的是品质差的燃料油，比炼原油成本高很多，还能不亏损。中石油、中石化炼油为什么会亏损，我也不大明白。地方炼油厂最苦恼的事不是亏损，而是没有稳定的油源。没有油源就等于无米下锅，没法开工。”

——山东东营一家民营炼油厂负责人说

“环渤海地区三省两市所有的计划都少不了上重化工业，这么比着干，比着排污，渤海迟早要变成臭海。”

——渤海近半海水遭污染引起人们关注

## 漫画漫说

## 别怪财政“败家”，只怪预算“偷懒”

□贺方 / 文 李二保 / 图

**【新闻背景】**近日，湖南省财政厅等单位在政府采购中，由于规定了投标产品价格下限，使得原本1500万元可以完成的采购最后却以3000万元高价成交。对此，相关负责人称，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如果预算没有执行完，财政就要收回，会影响第二年的预算编制。(11月13日《钱江晚报》)

“只买贵的，不买对的”现象再度上演，这不是第一次，也可能不会是最后一次。有人说这是一些政府官员太铺张浪费所致，可笔者要说的是，别怪政府铺张浪费，要怪只能怪我们的预算监督太“偷懒”。

预算监督“偷懒”之处在于，预算管理及绩效考核机制长期以来“只问花钱不问效果”。这意味着，我们的预算监督，很多时候是一种“负激励”，即不是鼓励预算执行者如何精打细算地节约，而是“要求”预算执

行者实际上花不完也要想着法子浪费掉。“浪费有理，节约无功”，在这样的预算激励机制之下，不管有没有实际需要和价值都要花钱，这也是普遍出现年底突击花钱的深层次原因。

只有把预算监督的“负激励”效应，扭转成为争先恐后节约的“正激励”，才能杜绝这样的现象。

首先，要改变预算编制在时间上的滞后性。人大审议预算报告的时间在每年3月左右，而一个完整的预算执行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就开始了，还未授权，钱已经开始花了。

其次，要改变预算编制的粗陋。预算分为类、款、项、目四级，指标一级比一级细，可是现在很多地方编制的预算，最好的也只到项一级。

最后，要加强对预算的绩效考核。有效的预算监督考核，应当是在预算报告具体到一块钱的水平上对每一分钱进行“性价比”考量，不能再把考核变为“花没花完钱”的简单追问。



## 热点纵论

## 卵子买卖背后的多重隐忧

□张田勘

**【新闻背景】**北京存在由多家中介操控的“卵子黑市”，形成包括体检、取卵、代孕等多环节的黑色产业链。他们瞄准北京高校，对北大、清华等名校的女生卵子更是出价数万元。中介牟利的背后，凸显国内针对捐卵、代孕等缺乏完善法律法规和系统社会管理的现状。(本报昨日B08版报道)

在我国，包括卵子买卖在内的各种器官买卖是违法的，之所以如

此，原因除报道中提到的可能对女性健康造成损害之外，还包括伦理和社会问题。

卵子买卖的最大赢家不是提供自己卵子的女性，而是那些中介机构。例如，现阶段，卵子买卖的中介机构所获得的报酬是供者的10倍。而且，由于中介机构只是为了利润而介绍生意，因而在操作上并不专业和科学，在管理上也不严格，容易让供者和受者都可能受到损害。如，体检不严不仅可能导致一些严重传染病，而且最有可能的是一些遗传疾病得不到筛查而遗

传给后代。

不过，卵子买卖的最大伦理和社会问题是造成后代的乱伦。根据人类婚配原则，无论是供给他人精子还是卵子，一名供者至多可提供给5名受者，否则他/她的后代就有可能在未来存在兄妹或姐弟结合的血缘婚配问题。黑市中的卵子买卖，既无登记，又无数量限制，在未来很有可能造成血缘婚配的麻烦。

有人或许认为，如果对卵子买卖解禁而加以严格管理，不就可以避免以上问题吗？其实，若解禁，问

题只会增多不会减少。例如，为了获得供者的卵子，一些中介机构甚至富有者会在合法的旗号下采取各种手段，强迫和偷取年轻女性的卵子，形成种种犯罪，这种情况早就存在于国内外的器官买卖市场了。

因此，对于卵子买卖，有关部门应严厉打击。当然，为了帮助不孕不育患者，也提倡无偿捐赠卵子和器官，并像建立器官移植分配与共享系统一样，建立卵子和精子公平、公开的分配与共享系统。如此，方可治本。

## 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：登录洛阳网([www.lyd.com.cn](http://www.lyd.com.cn)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；电子信箱：[lywbp@tom.com](mailto:lywbp@tom.com)；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